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40 分

地點：管理學院 D01-501 會議室

主席：黃院長宗成

記錄：林義森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請參閱附件，1~4 頁）：會議紀錄確認，同意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※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李俊彥教授請辭本院 102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一職，由候補委員楊英賢教授遞補。

說明：李教授經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推選為 102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因個人因素請辭委員職務（請參閱附件，5 頁）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02-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2 年 9 月 25 日研發處通知辦理（請參閱附件，6-8 頁）。

二、本計畫書包含各系所 102-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（請參閱附件，9-15 頁）。

決議：計畫書第 2 頁圖表部分修正後通過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

案由：財務金融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 2 名專任教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，各系（所）新

聘教師辦理簽核事宜前，應先提送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後辦理。

二、因財金系現無專任教師員額可資聘任，擬向學校辦理員額借用 2 名，以利聘任。

三、本案經財金系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（請參閱附件，16-17 頁）。

決議：同意財務金融學系向學校借用 2 名師資員額後增聘專任教師，以充實財金系教師師資。

※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擬申請設立「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博士學位學程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2 年 9 月 11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（請參閱附件，18 頁）。

二、本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自 100 學年度起招收第一屆學生，目前已經有多年教學、招生與營運經驗。在學校新設國際事務處的協助，希冀能增設外籍生博士學位學程，奠定本學院在國際化交流與教育的基石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調高學分費、雜費及調降畢業所需學分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管院碩專班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畢業所需學分數由原來 48 學分調降為 42 學分。

三、學分費與雜費調漲金額，提送兩方案至院務會議審議：

A 方案(順位一):學分費 6,500 元、雜費 10,000 元。

B 方案(順位二):學分費 6,000 元、雜費 10,000 元。(請參閱附件,19-24 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畢業所需學分數由原來 48 學分調降為 42 學分。
- 二、 學分費與雜費調漲金額採方案 A：學分費由 5,000 元調高為 6,500 元、雜費由 8,000 元調高為 10,000 元。

※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

案由：為提升本校教師專業成長，建請學校衡量現行規範是否需因應現況而有所調整如說明二及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經企管系 102 年 8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提請院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 為增進同仁權益，並鼓勵優良著作，建議升等著作年限由五年延長為七年(很多學校都已採七年計算)。
- 三、 建議升等申請改為每學期皆可受理 (請參閱附件，25 頁)。

決議：請企管系補充佐證資料後，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與指示：無

陸、散會：13 時 0 分